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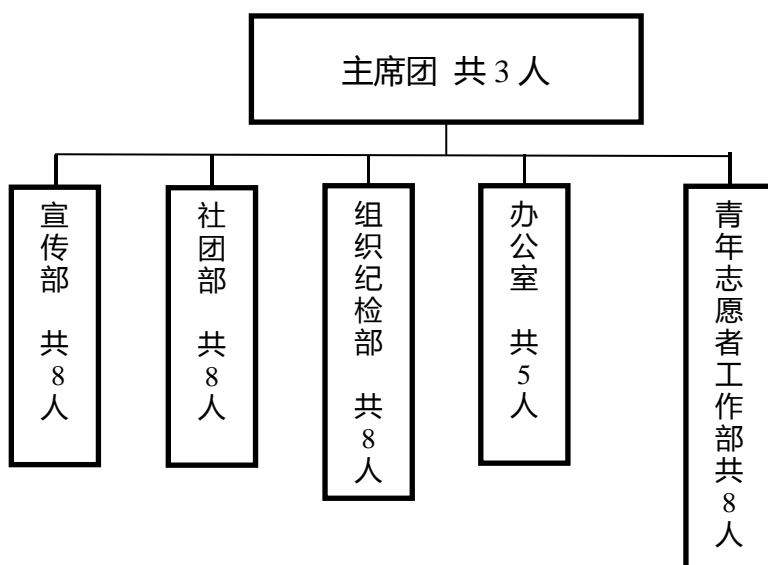
一、改革自评表

（见附件1）

二、《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见附件2）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年级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	----	------	----	----	-------------------------------	-------------	-------------

					新生、研究生 不需填写)		
1	冯雅春	团员	护理分院	大一	20/专业	否	副班长
2	张世英	团员	药学与医 学技术分 院	大二	18/专业	否	无
3	周宛茹	团员	护理分院	大二	19/专业	否	无
4	张新龙	团员	机电工程 分院	大二	14/专业	否	无
5	何燕	团员	药学院学 技术分院	大二	13/专业	否	副班长 学习部 文秘
6	王哲	团员	机电工程 分院	大二	6/专业	否	无
7	马小梅	团员	护理分院	大二	18/专业	否	学生主 席

8	叶小龙	团员	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	大二	15/专业	否	学生会主席
9	刘顺顺	团员	建筑工程分院	大二	7/专业	否	学生会主席
10	权衡	团员	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大二	2/专业	否	学生会主席
11	昌贺年	团员	经管分院	大二	8/专业	否	学生会主席
12	赵萱	团员	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	大二	5/专业	否	无
13	马晓芸	团员	护理分院	大二	11/专业	否	团支书
14	冶倩文	团员	护理分院	大二	7/专业	否	团支书
15	王世贸	团员	机电工程分院	大一	4/专业	否	无

16	范荣宇	团员	机电工程 分院	大一	12/专业	否	安全部 干事
17	阿米娜 姆·萨 吾提	团员	建工分院	大一	3/专业	否	心理委 员
18	饶闻欣	团员	药学院学 技术分院	大二	23/专业	否	无
19	冉嫒	团员	护理分院	纪检 委员	10/专业	否	纪检委 员
20	马万祥	团员	能源动力 工程分院	大一	11/专业	否	班长
21	苏比努 尔·安 外尔	团员	机电工程 分院	大二	1/专业	否	无
22	肯巴 提·萨 依饶	团员	经济管理 分院	大二	5/专业	否	无
23	许慧	团员	经济管理	大一	7/专业	否	无

24	田娇娇	团员	经济管理 分院	大一	4/专业	否	无
25	秦小莹	团员	护理分院	大一	9/专业	否	无
26	张药麟	团员	药学与医 学技术分 院	大三	15/专业	否	无
27	姜坤坤	团员	能源动力 工程分院	大一	8/专业	否	无
28	许文强	团员	机电工程 分院	大一	4/专业	否	无
29	马铭强	团员	建筑工程 分院	大一	6/专业	否	无
30	苏比努 尔·艾 山	团员	基础教育 分院	大一	5/专业	否	团支书
31	姓名： 苏力坦 沙·克	团员	基础教育 分院	大一	13/专业	否	班长

32	娜迪亚	团员	护理分院	大二	7/专业	否	无
33	拉孜尼木	团员	护理分院	大二	9/专业	否	无
34	荆雅旋	团员	建筑工程分院	大二	2/专业	否	无
35	马小娟	团员	经济管理分院	大二	5/专业	否	团支书
36	玛丽卡·杰提甫斯	团员	基础教育分院	大一	6/专业	否	团支书
37	于丽婷	团员	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	大二	10/专业	否	宣传委员
38	彭威	团员	建筑工程分院	大一	4/专业	否	团支书
39	杜江亮	团员	机电工程分院	大二	11/专业	否	班长

40	王滋梁	团员	能源动力 工程分院	大二	3/专业	否	纪律委 员
----	-----	----	--------------	----	------	---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见附件 3）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见附件 4）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见附件 4）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一）述职评议小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学院团委、分院团总支分别成立学生会、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小组，主持开展各级学生会组织年度述职评议工作。

（二）述职评议工作：按照先分院、后学院的整体安排进行。学院和分院学生会由学生会主席团、各部门部长进行述职，分别由学院团委和分院团总支的评议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评议指导。评议小组结合述职评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并具体指导学生会做好整改，帮助新一届学生会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述职内容：应包括述职人员基本情况、个人学习情况，本岗位工作情况、工作思路，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四）评议结果：评议小组根据述职人员工作汇报对述职人、述职部门给予优秀、合格、不合格等评价。学院团委、分院团总支对评定为优秀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评定为不合格的，述职人员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方案，报相应级别团组织监督落实。

（五）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学生会工作，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指导，学生管理部门统筹负责，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委定期听取团委、学生会工作汇报，和学院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对学生会的工作规划、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在校党委指导下，学生管理部门、团委通过前期调研，学院座谈等方式顶层谋划学生机构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帮助学院两级学生会立足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优化组织架构、精简人员规模、提升运行效率，并指导制定学生会改革的具体方案。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陈佳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赵瑜	是	

附件 1: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学生会 学生会/ 研究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40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3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5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拟定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组织秘书长：赵瑜
16. 学生对学生会组织整体工作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7 题选项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之和。60%及以上为达标，以下为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满意率为 %

附件二：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的自治组织，接受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帮助，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条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全院学生代表大会，各分院学生代表大会和全班学生会议。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和要求，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加强学校有关部门与广大同学的联系，协助和促进学校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二）根据会员的需要，开展多种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为会员提高民主素质、树立科学精神，全面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三）发展与兄弟院校的友好关系，树立职院同学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第五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全院学生代表大会和各分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各级学生组织机构的职权划分在学院学生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基层学生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六条 学院团委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凡取得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受到留院察看处分者，在留察期间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九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院纪和院规，遵守本会章程；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学院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十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一节 全院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二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学代会代表以分院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各分院代表名额根据各分院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

在学代会召开期间，学代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 （一）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权利；
- （二）就上一届执委会、常代会所有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

学代会代表亦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倾听会员呼声，反映会员意见；
- （二）按时出席学代会；
- （三）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审议上届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决定本届学生会的工作方针；
- （二）审议学生会章程；
- （三）选举新的领导机构；
- （四）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正需经学代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以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节 常务代表委员会

第十五条 常务代表委员会（简称常代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构，执行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

第十六条 常代会委员从学代会代表中民主选举产生，对所在分院的会员负责。常代会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常代会会长一名，副会长一至二名。常代会会长和副会长组成会长团。

第十七条 常代会实行合议制，会长主持常代会工作，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常代会决议需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常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本章程、监督其执行实施；
- (二) 召集常代会扩大会议（人员由常代会委员和各分院、学生会主席组成），选举和补选主席团成员。
- (三) 听取、收集对学生会工作和学院有关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于两周内予以答复；
- (四) 领导各分院常代会；
- (五) 遇有特殊问题，主持调查工作；
- (六) 必要时召集临时学生代表大会；
- (七) 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分院学生会

第十九条 分院学生会是本会的分院级组织，受所在分院党支部领导，接受所在分院团总支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条 分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分院学代会）是分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分院会员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分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学院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由各分院学生会制定。

第二节 班委会

第二十二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本单位，由班级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分院团总支和分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二十三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分院党政和分院学生会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委员会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施行。

附件三：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学生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结合学院的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经学院党委和学院团委批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学生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3人。选举工作由共青团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确定的主持人主持。

三、共青团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提名，报学院党委和学院团委同意后，提交本次全体会议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主席团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主席团候选人按学院团委审批的顺序排列。

五、选举时，实到会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六、出席本次全体会议的委员，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其姓名左侧的空格内画“○”，不赞成的在其姓名左侧的空格内画“×”，不画任何符号的，视为弃权。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请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七、选举结果，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当选。如果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果最后几名候选人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应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选举，得票数多者当选；如果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不足的名额可以在其他候选人中重新选举产生。被选举人得票情况，由总监票人按选票上的排列顺序向全会报告；选出的主席团名单，由会议主持人按学院党委审批的候选人顺序向全会宣布。

八、选举设监票人 1 名，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在到会代表中推选产生。已提名作为主席团候选人的不能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对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九、本选举办法经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学生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四：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说明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于2015年4月8日成立以来，在学院党委的关心和指导下，为适应新时期工作的需要，保证学院学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繁荣校园文化、加强学生干部建设、服务广大学生、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学院本届学生会已届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拟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

一、大会主要任务和议程

- 1、听取和审议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总结。
- 2、选举产生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一届委员会。

二、大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暂定；

地点：学院图书馆三楼会议中心

三、大会代表名额、构成比例、产生办法和选举办法

根据有关规定，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拟产生正式代表122名，代表成份涵盖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专兼职团干部和学生干部代表。代表的产生以8个学院团总支基层选举单位，采取自下而上的提名方式，产生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最终通过学生代表会议实行差额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代表的选举要充分考虑团学干部、民族、性别、先进模范等因

素。代表名额原则上按照不少于各选举单位所联系全体学生人数1%比例进行分配。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非团学干部的学生代表占代表总数的60%左右，女性代表占代表总数的40%左右，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40%左右，团干部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0%左右，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代表占代表总数的30%左右。二十五岁以下的人选不低于30%。会议拟确定若干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

四、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组成和选举办法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拟定为15名，拟产生委员13名，根据学生组织数量情况，委员会中拟定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3席，占23%，各分院学生会7席，占54%，社团代表占3席，占23%，委员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由各分院推荐，经大会全体会议产生。